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參照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新竹縣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以增進學習效果及文藝水準。

二、鼓勵學生學習鄉土語言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愛鄉愛土觀念。

三、遴選成績優異同學給予培訓，代表本校參加 116 年度新竹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依競賽項目性質及報名人數，抽籤決定序號，直接進行比賽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：詳見【附件一】

四、本次競賽之講題與內容，將以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主，除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項目之競賽內容當場公佈（由專責教師命題）外，其餘項目之講題、朗讀篇目與內容，將俟報名結束，發予參賽同學，以利用寒假多加練習。

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https://language115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

校內語文競賽資訊 https://cdjh.hcc.edu.tw/p/406-1007-566342,r1.php

五、時間：靜態（字音字形、寫字及作文）比賽辦理時間為上學期 12 月；動態（演說、朗讀）：於下學期四月辦理。報名時間、比賽賽程及地點等相關事項另行公告。

肆、評審、指導老師：請國文領域、藝術領域及族語教師於領域會議中討論各項之評審老師，達成決議後知會教學組。

伍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每項錄取前三名（若成績未達標準可予以從缺）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二、本校參加 116 度新竹縣語文競賽之選手由國文領域會議從競賽選手中擇優推薦。

三、為鼓勵同學參與，凡出場參賽者記嘉獎乙次；校內得獎者另依獎勵辦法記小功或嘉獎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平日觀察學生實力或學生自願，由班長填寫報名表【附件二】，請導師及國文老師簽章後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各項比賽各班參賽人數，請依【附件一】規定辦理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　　校內語文競賽資訊

【附件一】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項目</th><th>方式</th><th>時限</th><th>評判標準</th></tr>
<tr><td>演說</td><td>國語*</td><td>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td><td>3-4 分鐘</td><td rowspan="4">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；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情境式演說</td><td>台語</td><td rowspan="2">文字題目事先公布，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。</td><td rowspan="2">2-3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>客語</td></tr>
<tr><td>原住民族語</td><td>圖片題目事先公布，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。</td><td>就圖片表述：2-3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朗讀</td><td>國語*</td><td>題材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td><td rowspan="4">2-3 分鐘</td><td rowspan="4">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45%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td></tr>
<tr><td>台語</td><td rowspan="3">篇目事先公佈，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。</td></tr>
<tr><td>客語</td></tr>
<tr><td>原住民族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作文*</td><td>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</td><td>90 分鐘</td><td>1. 內容與結構：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寫字</td><td>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（限發一張）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比賽文具自行準備。</td><td>50 分鐘</td><td>1. 筆法：50%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字音字形</td><td>國語*</td><td rowspan="3">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試卷填寫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塗改不計分</td><td>10 分鐘</td><td rowspan="3">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</td></tr>
<tr><td>台語</td><td rowspan="2">15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>客語</td></tr>
</table>

- 必選*【共 4 項】：國演、國朗、國語字音字形及作文，每項至少 1 人參賽。
 選賽【共 9 項】：各班至少需派選手參加其中三項（以上）。
- 若該項該年級報名人次未超過五人，則七、八年級合併辦理。
- 為鼓勵同學參與，凡出場參賽者記嘉獎乙次；校內得獎者另依獎勵辦法記小功或嘉獎。
- 本次校內競賽之講題與內容，將以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主，除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項目之競賽內容當場公佈外，其餘項目之講題、朗讀篇目與內容，將俟報名結束，發予參賽同學，以利用課餘多加練習。